

課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洪素宜
電話：049-2222106#1338
電子信箱：yi0603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502708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約用組員張庭瑜
106.1.04

學務處秘書處
秘書侯東成
106.1.06
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
課外活動組組長阮鳳姿
106.1.15
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
學生事務長張英陣
106.1.06

代為
決行

主旨：函轉臺灣省政府廢止「臺灣省政府表揚本省優秀學生及傑出優秀青年試行要點」，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省政府105年12月26日府教文字第10518006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試行要點自民國104年1月1日迄105年12月31日業已試行2年期滿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南投縣各高中職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2016-12-30
09:44:56
章

